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发基金”）已分别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旗下基金在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2020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旗下基金在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及2020年8月18日发布《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并决定自即日起停止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即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申请，将持有的广发基金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如持有人未自行提交申请，对于已自行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将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广发基金旗下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如持有人未自行提交申请，对于未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本公司将统一为持有人开立直销账户，将持有的广发基金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按照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本次转托管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相关业务变化信息，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函、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及时、妥善地进行告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